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航行通告

峡航通〔2025〕0025号

三峡海事局关于杉木溪、兰陵溪危险品船舶 待闸锚地恢复启用的航行通告

各船舶、有关单位：

三峡坝上杉木溪、兰陵溪危险品船舶待闸锚地将于2025年11月28日08时起恢复启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船舶驶入庙河水域前应主动与锚地管理部门联系，服从调度与指泊管理。

二、船舶进出锚地时，应通过有效手段加强瞭望，主动避让顺航道行驶船舶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择机进出。

三、船舶锚泊期间，应合理安排值班值守人员，及时收集水情、气象信息，根据水位变化适时调整系缆设施，避免搁浅、走锚等事故险情发生。

特此通告。

三峡海事局

2025年11月27日